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7-06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信托 2017 年度追加投资信托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 2017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在 2017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江苏信托 2016 年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的余额为 19.9 亿元，上述信托计划在 2017 年将陆续到期，到期后的相应资金拟继续滚动投资于信托计划，原预计 2017 年度使用不超过 8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的额度将不能满足投资需求。因此，江苏信托拟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额度。2017 年 6

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7年度追加投资信托计划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在保证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追加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拟追加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额度。《关于江苏信托2017年度追加投资信托计划额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7年度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额度即为人民币58亿元（含5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有效期限与2017年4月21日审议通过的信托计划额度有效期一致，即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期限及批准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

资信托计划。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信托计划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信托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信托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适度地购

买信托计划，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7年度追加投资信托计划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江苏信托使用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信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